

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民國100年7月15日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100年7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7年10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本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建立並維護安全之校園空間。
- 第三條 本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。
- 第四條 本校人員之任用、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之差別待遇。
- 第五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性別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對於懷孕學生應積極維護其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第六條 本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
-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等課程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。
- 第八條 本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，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，不得因性別有差別待遇。
- 第九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
- 第十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，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調查處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訂定「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辦法」，並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。
-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，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